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
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承辦人：戴秀珊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傳真：(08)7385866
電子信箱
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4.5.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41496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4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5.22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組組長 吳明烈

104.5.25

代為決行

(1016989_10414962200_1_1016989_10414962200_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處「第14屆大武山文學獎」簡章乙份，敬請
惠允協助宣傳並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4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「第14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參加資格：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。
- 三、敬請張貼活動簡章，並請於網站連結本府文化處網站
(<http://Orz.tw/yYAm3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文化處(貼公布欄)

104/05/14
14:34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台 南 縣 立 中 學

教 育 局 令 發 出 函 件 號 數

第 一 〇 〇 號



第 14 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4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請將參選作品 1 式 5 份及報名表 1 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「大武山文學獎收件處」收，並註明『第 14 屆大武山文學獎』及『參加類別』。網路報名與送件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簡章請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：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 → 最新消息
- 五、錄取名額：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各取首獎 1 名、評審獎 2 名；小品文高中組、國中組與國小組各取評審獎 2 名、優選 15 名，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。
- 六、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版面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裝訂，作品請附上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；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徵選類別及獎勵					
類 別		錄 取 名 次 與 獎 勵		作 品 規 格	
短篇小說	首 獎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超過 8000 字為原則。		
	評審獎：獎金新台幣 1 萬 8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
散文	首 獎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 3,000~5,000 字為原則。		
	評審獎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
新 詩	首 獎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 40 行內為原則。		
	評審獎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
小品文	評審獎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1. 高中組以 1,000~1,500 字為原則；國中組以 600~1,000 字為原則；國小組以 300~500 字為原則。 2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；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國小免附）。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
	優 選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

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

(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)

屏東縣第 14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4 年 9 月 4 日

徵文類別	☐ 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		
	☐ 小品文 (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)		
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	(非必要)
姓 名		出 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電話、手機	電 話：	手 機：	
電子郵件信箱			
作品摘要或創作理念			
得獎紀錄或曾發表出版之作品			
同 意 書	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作者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稿件編號 (請勿填寫)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 導師姓名
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(請浮貼正反兩面)

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（小品文不在此限）、出版或獲獎。翻譯作品不予受理。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將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（出版品之字型、圖像、印刷、包裝樣式等，由本府自行審酌）
8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留底稿。
9. 小品文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。
10. 指導學生得獎，將函文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發布敘獎及核發指導證明以茲勉勵，另同一教師指導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，不重複獎勵。
11. 為因應本府給付獎金作業流程所需，請國中、國小組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（戶名須為本人）。

【評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

【頒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戴秀珊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。

